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QH(2025)_____

合同名称：秦汉新城存量拆除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二标段)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元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秦汉新城存量拆除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二标段）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元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国土业务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将秦汉新城存量拆除垃圾清运项目委托给乙方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内容

秦汉新城存量拆除垃圾清运项目全部内容。共需清运点位 16 处，经秦汉新城测绘有限公司初步测量，需清运建筑垃圾约 44.59 万立方米（最终结算以实际工作量计量计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委托方式

以甲方的书面委托函为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规定标准对乙方承担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有义务提供方便和条件，配合乙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



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3. 甲方有权随时对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措施等进行检查，若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

4.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5.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的义务。

6.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2.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4.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5. 乙方应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安全防护工作。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财产等)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前述事故



或纠纷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追索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因服务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8.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

第六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总价，即人民币15473650.00元，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此预算。其中成交单价为：装车费69.65元/车、3公里范围内278.99元/车、3至10公里每公里增加约39.80元/车、10公里以上每公里增加约29.85元/车、消纳598.98元/车、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序号	内容	单位	单价
1	装车费	车	<u>69.65</u> 元
2	3 公里范围内	车	<u>278.99</u> 元
3	3 至 10 公里每公里增加约	车	<u>39.80</u> 元
4	10 公里以上每公里增加约	车	<u>29.85</u> 元
5	消纳	车	<u>598.98</u> 元

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最终



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结算申请及完整证明材料，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给甲方，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由甲方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未付款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另行支付给甲方。

4. 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



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 如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完成委托任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之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

1. 因国家收费标准或其他因素致使该合同收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新合同签订前仍按本合同执行。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签署页)

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元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